

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利民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利民医院办公室主任陈佳佳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利民医院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幸福南路 1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4080.72m²。医院搬迁项目投资 680 万元，购置黑白 B 超、高频体外治疗仪、心电监护仪等设备，主要建设内容有大外科门诊、放射科、抢救室、内科病房等主体工程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11 日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60711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公辅设施。

受东海利民医院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化验废水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其他医疗污水、生活污水）一起采用“二级生化+消毒”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外排。

噪声：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利民医院医院搬迁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0年1月18日